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

皖律协〔2024〕10 号

关于提交 2023 年度常务理事述职报告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:

经研究,拟于近期召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协会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三条之规定,请各常务理事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,及时撰写好述职报告,会上将随机抽取部分常务理事进行现场述职。现就述职报告撰写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述职报告要突出履职尽责、敢于担当的要求,主要撰写近一年来亲身参与开展与协会直接相关的工作,不谈自身业务工作或所内工作,述职要实事求是,简明扼要。

二、述职报告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,正文每行 28 个字,

每页22行，正文第一页用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居中打印标题“述职报告”，标题下空一行用三号楷体字体居中打印述职人的所在地、职务和姓名，再向下空一行用三号仿宋_GB2312字体打印正文，文中的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字体，二级标题用三号楷体。

三、请于3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律师协会办公室邮箱：lawyerah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周娟。电话：0551-62643037。

安徽省律师协会

2024年3月19日

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　　2024年3月19日印发